## 關鍵詞: 受益人(共3篇文章)

生成時間: 2025-04-20 22:10:31

# 信託受益人死亡之處理方式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13646

發布日期: 2025/04/01

其他關鍵詞:信託,受益權,受託人

#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3646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5/04/01
- 關鍵詞: 信託、受益權、受託人、受益人
- 爬取時間: 2025-04-19 11:45:49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3646)

#### ## 內文

### 案例

老張信託其所有之不動產給小美,約定受託人小美基於老張之女小張的利益,進行該信託不動產之使用管理與處分。小美即依約定進行適法之信託財產運用,惟受益人小張不幸車禍死亡,留有2子女,試問受託人小美該如何處理?

#### 觀念說明

- (一) 信託受益權屬於一種財產權利,原則上允許受益人自由轉讓或繼承。因此, 受益人死亡時,倘其信託關係依信託目的,不因其死亡而消滅,於終止信託關係前 ,信託利益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,由受益人之繼承人概括繼承。
- (二)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,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,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。

### 結論

- (一) 信託關係並不因受益人小張死亡而當然消滅,需視是否屬所定事由發生(照顧到小張死亡為止)或信託目的不能完成(該受益權專屬小張)予以認定。
- (二)倘若老張信託契約並未限定該受益權僅屬小張,亦未有明確的解決條件,則由受託人小美繼續按信託契約目的,支付信託利益給小張之2子女。
- (三) 2子女於申報遺產稅時,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,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。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 地價稅與房屋稅之信託歸戶對照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13011

發布日期: 2024/12/05

其他關鍵詞: 地價稅, 房屋稅, 信託歸戶, 信託利益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3011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4/12/05
- 關鍵詞: 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信託歸戶、信託利益、受益人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30:14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3011)

#### ## 內文

- (一) 地價稅之信託歸戶:信託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,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,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,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。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,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:
- 1. 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。
- 2. 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。(土稅§3-1 II)
- (二) 房屋稅之信託歸戶: 依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,房屋為信託財產者,於信託關係存續中,應改歸戶委託人,與其持有房屋,分別合併計算戶數。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,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,應改歸戶受益人:
- 1. 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。
- 2. 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。(房§5 III)
- (三) 比較:
- 1. 地價稅就土地價格歸戶,房屋稅就房屋戶數歸戶。
- 2. 地價稅以直轄市、縣(市)為歸戶範圍,房屋稅以全國為歸戶範圍。

3. 地價稅歸戶之目的在累計申報地價(稅基),以適用累進稅率。房屋稅歸戶之目的在累計戶數,以適用囤房稅率。

## 【附註】

- 1. 土稅:土地稅法
- 2. 房:房屋稅條例

\_\_\_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# 受託人得否同意處分共有不動產給自己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11547

發布日期: 2024/06/04

其他關鍵詞:信託財產,受託人

#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1547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4/06/04
- 關鍵詞: 信託財產、受益人、受託人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12:09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1547)

#### ## 內文

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一筆A不動產,應有部分均等,其中甲應有部分辦理信託登記給丁,並約定受益人即為委託人甲,試問受託人丁今得否將1/3出售給自己?

#### 擬答

• (一) 丁得自由將1/3出售給自己而不需乙、丙

根據民法第819條規定,各共有人,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故丁得自由將1/3出售給自己而不需其他共有人乙、丙之同意。

• (二) 丁將1/3出售給自己需經甲同意

1.

根據信託法第35條第1項規定,受託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,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,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:

- (1) 經受益人書面同意,並依市價取得者。 (2)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。 (3)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。
- 2. 倘若受託人丁係基於受益人之利益,確實經受益人甲書面同意,並依市價取得, 或確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,則得將1/3出售給自己。
- 3. 如受託人丁違反規定處分信託財產,委託人、受益人甲,可請求損害賠償、回復 原狀或減免報酬,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;於受託人丁有惡意者,

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。該請求權,自委託人、受益人甲知悉之日起,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,亦同。

\_\_\_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